

情况说明

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司选择与我司合作，携手打造精品建筑！贵司与“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”于2023年6月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重新设计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2967853.69 元，其中方案金额 869611.61 元。

自2023年4月起项目开展以来，双方沟通良好，合作愉快，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工程节点。现阶段因我司集团进行股改，期间“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”集团企业用章统一由天津公司管理，往来文件及成果提交需由天津公司统一审批用印，现项目处于报规阶段，为避免因我司流程导致的项目配合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。现申请将原合同方案设计内容，由“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”并签订方案合同履行方案设计内容，并配合完成此阶段工作。

特此申请，我司将一如既往的配合贵司工作。

张磊
2023.8.9

陈海民

陈海民

徐飞飞

徐飞飞

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